

(本政策原文以英文记载，此中文版本仅作为英文原文的翻译参考，不构成对政策原文的修改、解释及附注。若中文版本与英文原版有任何不一致或相冲突，概以英文原文为准)

**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华科智能投资”或“本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根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过之决议所采纳)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确保华科智能投资的个人和机构股东(统称为“**股东**”),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整个投资界,能够随时、平等和及时地获得有关本公司不偏不倚的和可理解的信息(包括其财务业绩、战略目标和计划、重大发展、公司管治和风险状况),以使股东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行使其权利,并允许股东和投资界与本公司积极互动。
- 1.2 就本政策而言,有关投资界的表述有意包括本公司的潜在投资者以及报告和分析本公司业绩的分析人士。

**2. 一般政策**

- 2.1 董事会应与股东和投资界保持密切的交流,并将定期审视本政策以确保其有效性。
- 2.2 向股东和投资界传达信息的渠道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股东周年大会和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以及所有提交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披露信息及在本公司的网站上公布的公司通讯和其他公司出版物。
- 2.3 应确保随时能有效和及时地向股东和投资界传递信息。有关本政策的任何问题,应直接向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提出。

### 3. 沟通策略

#### 股东咨询

- 3.1 注册股东<sup>1</sup> 应将有关其持股的咨询递交给公司秘书。本公司保留在发布信息前要求注册股东提供足够身份证明的权利。非注册股东应将有关其持股的咨询递交给其经纪人或托管人。
- 3.2 应向股东和投资界提供本公司的指定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和咨询电话，以便他们能够合理地要求获得本公司的信息（在该等信息属于公众可获取信息的范围内）并提出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合理查询。

#### 公司通讯<sup>2</sup>

- 3.3 在本公司股份登记分处的协助下，公司通讯将以英文和/或中文版本向股东提供，以便于股东理解。

#### 公司网站

- 3.4 在本公司的网站 [www.1140.com.hk](http://www.1140.com.hk) 中，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部分。公司网站上的信息会定期更新。
- 3.5 本公司向联交所发布的信息也会随即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这些信息包括财务报表、业绩公告、通函和股东大会通知以及相关的说明文件等。
- 3.6 所有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和业绩公告一并提供的演示材料将在发布后尽快在本公司的网站上提供。
- 3.7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发布的所有新闻稿、通讯、市场咨询、呈报和招标公告等都将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

---

<sup>1</sup>注册股东是指在本公司的股东登记册上作为一个或多个股份的持有人而登记的股东。

<sup>2</sup>公司通讯是指本公司为供其任何证券持有人的参考或采取行动而发布或将要发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和连同核数师报告的副本的年度报表、中期报告、会议通知、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

3.8 主席、首席执行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讲话和演讲将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 **股东大会**

3.9 本公司鼓励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或者在股东无法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委托代表出席会议并代表其投票。

3.10 股东周年大会应作出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参与。

3.11 公司股东大会的流程将被定期评估和审视，如有必要，将进行修改以确保股东的需求得到最大满足。

3.12 董事会成员或其代表、合适的管理人员和外部审计师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的询问。

### **投资市场通讯**

3.13 投资者/分析师简报和一对一会议、媒体采访、针对投资者的推广活动和专业行业论坛等将定期举行，以促进公司、股东和投资界之间的交流。

## **4. 股东私隐**

4.1 本公司认同股东私隐的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则本公司不会在未经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披露股东信息。